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0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0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10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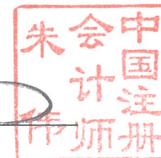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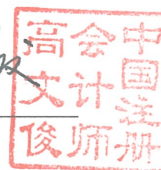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934,407.1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89,934,407.11元，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300,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300,423,661.90元，本年度支出的手续费人民币5,401.5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426,923,169.75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289,934,407.11
减：支出的手续费	5,401.54
加：收到银行利息	300,423,661.9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2,426,923,169.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8））。据此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经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募集资金专户	5,569,663,430.22	5,569,663,402.00
	753670782453	募集资金专户	734,873,904.33	734,500,000.00
	752370790971	募集资金专户	342,344,930.59	342,308,093.03
	757570789893	募集资金专户	372,759,018.48	372,542,967.83
	743270790711	募集资金专户	590,490,887.84	590,188,654.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募集资金专户	319,657,319.68	3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74,980.04	-
	41028900040065590	募集资金专户	208,776,795.15	-
	41028900040065558	募集资金专户	663,547,507.26	-
	41028900040065608	募集资金专户	227,643,057.00	-
	41028900040066119	募集资金专户	402,999,800.00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9	募集资金专户	6,243,148,495.54	-
	44250100004000003114	募集资金专户	1,118,812,649.01	-
	44250100004000003108	募集资金专户	143,388,478.17	-
	44250100004000003120	募集资金专户	359,741,916.44	-
合计			22,426,923,169.75	7,927,203,11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71,965.07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鉴证工作，并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90号）。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1,96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1,965.07万元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批准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供总体额度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的发放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批准使用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起止时间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不适用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40,000	-	不适用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	-	不适用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0,000	-	不适用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	不适用
合计	400,000	23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由鹤壁裕展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由武汉裕展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实施“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不变，仍为 173,300 万元。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183,500	183,500	183,500	294	294	(183,206)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13,000	13,000	13,000	166	166	(12,834)	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注 2)	否	15,000	15,000	15,000	1,107	1,107	(13,893)	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否	100,500	100,500	100,500	-	-	(100,5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 3)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2,034	2,034	(119,466)	2%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3)	否	241,500	241,500	241,500	16,736	16,736	(224,764)	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3)	否	53,100	53,100	53,1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3)	否	51,900	51,900	51,900	8,568	8,568	(96,432)	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注3)	否	150,200	150,200	150,200	3,159	3,159	(147,041)	2%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注2)	否	63,200	63,200	63,200	-	-	(63,2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3)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83,645	83,645	(240,255)	2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注 3)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34,123	34,123	(100,577)	2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13,738	13,738	(159,662)	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否	130,900	130,900	130,900	12,880	12,880	(118,020)	1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注 3)	否	187,400	187,400	187,400	25,864	25,864	(161,536)	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 3)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12,775	12,775	(152,225)	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否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否	176,100	176,100	176,100	10,990	10,990	(165,110)	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否	181,100	181,100	181,100	1,936	1,936	(179,164)	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是	173,300	173,300	173,300	-	-	(173,300)	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444	32,444	32,444	978	978	(31,466)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228,993	228,993	(2,442,651)	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 5 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3: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等 15 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 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裕展“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鹤壁裕展“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00	173,300	-	-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300	173,3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武汉裕展“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具体调整为：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项目实施地点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1号富士康科技园，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173,300万元全部用于武汉裕展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鹤壁裕展拟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终止实施。原项目预计于2019年1月开始建造实施，截至2018年7月31日，原项目尚未投入实施。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经济效率并产生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8月13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2018年11月9日，该议案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	—	—	—	—	—	—